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 2017-063 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2017年6月30日总资产、净资产以及2017年1-6月净利润未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版（财会[2017]15号，以下简称“新政府补助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为了执行上述新政府补助准则的有关规定而进行的相应调整。

（二）变更审议程序

2017年8月29日，公司七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监事会七届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版（财会[2017]15号）的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即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在该项目中反映。

（二）变更日期

公司以新政府补助准则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印发的《财务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版（财会[2017]15 号）执行。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新政府补助准则的有关要求，冲减了相关成本费用。公司在编制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时，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进行调整，将营业外收入中符合要求的 180,423,200.00 元冲减了营业成本。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净资产以及 2017 年 1-6 月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版（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实施，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版（财会[2017]15 号）的有关规定而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有关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

响，对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净资产以及 2017 年 1-6 月净利润未产生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